

110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

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民國110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(郵戳為憑)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姓名：

連絡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TO：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

電話：(02)2753-2341

※家庭申請者應備文件自我查核表 內附：

1. ☐申請書(請確認是肢障者家庭子女使用的申請書)
 - ☐證明人須簽名(只能是里長或學校老師)
 - ☐證明人~里長之當選證明書影本/老師之教師證明
 - ☐申請者及所有在學子女須簽名
2. ☐家境調查表
 - ☐申請人須簽名
 - ☐須提供可證明人士，且非親屬關係
3. ☐申請人證明。
 - ☐身份證 正/反面影本
 - ☐身心障礙證明 正/反面影本
4. ☐戶籍謄本全戶。(近三個月)
5. ☐申請人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。
6. ☐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7. ☐學年成績單。(109年度上、下學期正本)
8. ☐家境狀況概述。由申請人或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子女書寫。

※第3、5項若夫妻同為身障者請一起附上。

※注意：

1.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平整裝入B4信封內。
2.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*學校團體報名者，請個別附上「自我查核表」夾在每戶資料上。
3.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4.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備審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